**安庆市中医医院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采购**

项目编号：（AQZYY-2024-011）（yczj-2024-011）

宜城招字（2024）027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安庆市中医医院 （盖章）**

**代 理 机 构： 安徽宜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49413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549413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549413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_Toc549413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549413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庆市中医医院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采购招标公告**

安徽宜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庆市中医医院委托现对安庆市中医医院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采购进行自主招标。请潜在投标人在安徽宜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受理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AQZYY-2024-011）（yczj-2024-011）/宜城招字（2024）027

1.2项目名称：安庆市中医医院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采购

1.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预算金额：约57760.00元

1.5最高投标限价：57760.00元

1.6采购需求：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采购，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7评标办法：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1.8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达到中标总价时，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按账期据实结算。

1.9包别划分：一个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安徽宜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受理中心（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7号人才市场综合楼）

3.方式：现场领取或将相关报名资料扫描发送到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报名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注明联系方式及邮箱**）。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代理机构不作资格性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时因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而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投标文件可采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人可不到场开标，但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密封完好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接受到付快递）。邮寄地址：安徽宜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受理中心（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7号人才市场综合楼）；收件人：吴工 0556-5352316/13053288562。**

4.售价：工本费300元/本（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宜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五楼开标二室（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7号人才市场综合楼），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3月22日15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宜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五楼开标二室（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7号人才市场综合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账户采用电汇、转账、银行保函或网银支付方式缴至以下银行账户，不得采用现金。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3.开户行名称：

户名：安徽宜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庆石化天桥支行

账号：348705000013000108964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接受保函，如为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中医医院

地 址：安庆市中医医院本部和北院区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56-501120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宜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7号人才市场综合楼

联 系 人：潘青

联系方式：0556-5351108/13956548114

3.报名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吴工

电 话：0556-5352316/13053288562

邮 箱：1932490613@qq.com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AQZYY-2024-011）（yczj-2024-011）/宜城招字（2024）027 |
| 2 | 项目名称 | 安庆市中医医院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采购 |
| 3 | 采购人 | 安庆市中医医院 |
| 4 | 采购机构 | 安徽宜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达到中标总价时，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按账期据实结算。 |
| 11 |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盖章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形式）**。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合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2、电子版文件需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电子版文件的提交不作为符合性审查的要求，但投标人需配合采购单位提供，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盘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有需要自行申请退回。 |
| 16 | 提交投标文件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18 | 评标方法 | 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2.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中标人合同履约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签署意见，扣除违约金后(如有）一次性返还。 |
| 20 | 服务费(元) |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中的“27.4 服务费”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该部分费用。 |
| 21 | 付款方式 | **1、结算原则：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2、按批次付款，每批次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安庆市中医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付款。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需由中标人开具。** |
| 22 | 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招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人内部有关制度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对“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响应。

6.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所有费用，无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采购需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8.3如果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布。

### 投标文件编制

**10.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价格等内容。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本项目按总价报价，单价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用、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税费、检验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SPD供应链系统服务费、**售后服务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1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货币：**人民币。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2未中标的其他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3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4投标失败的，在投标失败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5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6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4.4.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4.4.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4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4.7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4.8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4.9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4.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4.11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4.6.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4.6.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6.4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14.6.5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4.6.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4.6.7违法与采购人就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投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14.6.8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 报价表、响应表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表、响应表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盖章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形式），分开装订、合并密封。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盖章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形式））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公章**，袋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等。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或字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有投标人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确保正副本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7.2未按17.1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投标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

**20.本项目投标文件采取邮寄方式或现场递交，投标人可不到场开标。**

**21.开标程序**

21.1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由采购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3唱标；

21.1.4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5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 采购单位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投标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投标响应无效）。

2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将不予受理。

22.2投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投标人经查验不合格的；

22.2.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表、响应表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

22.2.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3）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按照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进行评审。**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货物是否缺少；

（5）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需求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供货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9）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5.3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25.4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澄清及错误修正**

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如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投标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投标人的非实质响应。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查询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EF%BC%89%EF%BC%8C%E8%8B%A5%E6%A0%B8%E6%9F%A5%E5%AD%98%E5%9C%A8%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5%90%8D%E5%8D%95%E8%AE%B0%E5%BD%9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F%BC%8C%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4%B8%8D%E5%BE%97%E5%B0%86%E5%85%B6%E6%8E%A8%E8%8D%90%E4%B8%BA%E4%B8%AD%E6%A0%87%E5%80%99%E9%80%89%E4%BA%BA%EF%BC%8C%E4%BE%9D%E5%BA%8F%E9%80%92%E8%A1%A5%EF%BC%8C%E5%B9%B6%E5%86%8D%E6%AC%A1%E5%AF%B9%E9%80%92%E8%A1%A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8%BF%9B%E8%A1%8C%E6%A0%B8%E6%9F%A5%E5%8F%8A%E8%AE%A1%E7%AE%97%E4%BF%A1%E7%94%A8%E8%AF%84%E5%AE%A1%E4%BB%B7%E3%80%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低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报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投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9.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9.1投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9.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

29.4.1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投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29.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货物招标标准的80%收取，计算后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9.5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中标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即为中标单价。

30.1.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1.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中标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签署意见，扣除违约金后(如有）一次性返还。

32.未尽事宜

依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内部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年预估量 | 最高投标限价 |
| 1 |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 | 1、气管插管套件结构：加强型气管插管、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医用咬合器、导芯、体外吸引连接管、呼吸道用吸引导管、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口垫、溶药注射器、麻醉咽喉镜套、咽喉镜、牙护套、润滑剂、橡胶医用手套、医用脱脂纱布块、医用胶带、视频喉镜片等结构组成。★2.加强型气管插管：（2.0#-11.0#）型号齐全，符合标准YY 0337.1-2002的规定；加强型气管插管柔软抗打折，防止被咬扁，更好保持气道通畅。气管插管管体不含增塑剂DEHP，生物安全性更高。★3.一次性视频喉镜片：可供选择（1#、2#、3#、4 #、5#）5种规格喉镜片分别满足（小儿、青少年、成人、肥胖、困难气道）麻醉视频喉镜配合使用，透明可防雾，防止交叉感染。★4.气管插管引导丝：规格：Fr6、Fr8、Fr10、Fr12、Fr14、Fr16，由PVC软管和内芯组成，导丝管体粗细均匀、光滑清洁无异物，气管插管时易被塑形。5.视频喉镜要求：①一支喉镜手柄可五种不同规格的镜片匹配使用，适用范围广；②显示器可前后转动角度>0-180°，显示器可左右转动角度>0-270°。 | 800套 | 57760元 |
| **配套设备：5台及以上视频喉镜，供货期内对视频喉镜进行维修、更换，保证采购人在供货期内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等。**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项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予以证明。**3.年预估使用量仅代表医院过去一年使用估量，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4.采购人将引进SPD供应链物流系统，各投标人报价中均需包含SPD供应链系统服务费。** |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其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达到中标总价时，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按账期据实结算。

**四、售后服务**

依据商品的售后服务条款，投标人应负责产品的质量，如出现问题，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应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总价进行报价，其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用、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税费、检验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SPD供应链系统服务费、**售后服务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供货期内的视频喉镜的设备费用及维修更换费用等应包含在插管套件费用内，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进行合理报价。一旦中标，中标单价后期将不作任何调整。

**六、其他要求**

1.供货及时周到，产品质量或外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及时退、换货。

2.质保期需执行厂家质保，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近期（距离有效期或使用期限到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时间），如发现有接近失效期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成近期产品。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采购人需求。若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无条件免费更换。若中标人不予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货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七、付款方式**

1.结算原则：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

2.按批次付款，每批次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安庆市中医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付款。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需由中标人开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买方（采购人）：

卖方（中标人）：

根据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买方内部有关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等，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项目编号：（AQZYY-2024-011）（yczj-2024-011）。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中标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次与卖方的投标函一致。其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用、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税费、检验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SPD供应链系统服务费、售后服务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三、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达到中标总价时，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内按照买方的要求分批供货，按账期据实结算。

**四、项目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卖方和买方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1.结算原则：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

2.按批次付款，每批次供货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按安庆市中医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付款。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需由卖方开具。

**七、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2.5%

**八、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合同履约完毕，经买方签署意见，扣除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返还。

**九、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 ‰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安庆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买 方 卖 方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表
3. 响应表
4. 供货方案
5. 诚信响应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_\_\_(小写)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8.我方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规定缴纳（扣缴）相关税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年预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响应表

1.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 3 | 供货期 |  |  |  |
| 4 | 售后服务 |  |  |  |
| 5 | 报价要求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7 | 付款方式 |  |  |  |

2.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供货方案

投标人依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提供。

1.供货方案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投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料；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5.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